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16-69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贰亿陆千万元融资的议案》。

为债务重组之需要，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融资 26,000 万元用于偿还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到期债务 25,702.92 万元，具体如下：

（一）融资方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拟以 26,000 万元等额收购维多利集团对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商业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26,000 万元的非金融不良债权并实施债务重组；

（二）重组期限：项目期限 3 年，其中重组期限 2 年，宽限期 1 年。

（三）担保措施：

1、房产抵押

（1）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1 号楼 7,293.64 平方米商业房产（权属证明编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08123065 号）提供第一顺位抵押；评估

值为 21,501.47 万元。

(2)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96 号东方红 CBD 商业广场一层、二层总计 24,535.60 平方米商业房产（权属证明编号：包房权证昆字第 521870 号、包房权证昆字第 521869 号）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及分摊的土地面积提供土地抵押（权属证明编号：包国用 2012 第 300005 号），评估值为 70,244.79 万元。两项抵押物抵押率合计不超过 50%。

2、股权质押

维多利集团以其持有的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

3、保证

自然人保证：维多利集团股东邹招斌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 还款来源：本项目以维多利集团经营性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